

证券代码：838037

证券简称：精一规划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宏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15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79%。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上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精一规划：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2017-022）及《精一规划：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17-023）。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上方案详见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精一规划：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17-024）。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以上报告详见2017年4月14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精一规划：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表决结果：

同意 7,158,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金涛律师、谢芹律师。

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5日

